

ZZCR-2022-05004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工信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现将《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17日



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以下简称“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包括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

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是指企业通过深度“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能为同行业、同规模企业提供典型示范作用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和服务制造企业。

绿色发展标杆企业是指企业实施了电机能效提升工作，选用高效节能电机，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大力

发展绿色制造，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是指参与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实现发明专利破零或倍增，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效益突出，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是指建立并有效运行品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品牌培育的能力，显著改善品牌培育绩效，且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第三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遴选认定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全过程公开。

第四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每年认定一次，认定数量原则上每个类型不超过10个，已经获得国省市同类型标杆企业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认定条件

第五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为在株洲市境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产品（服务），同时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

污染等事故，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当符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发布并适时更新的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1）、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4）。

第七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当符合市工信局发布的“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实行集中申报认定，市工信局每年6月份前下发申报通知，并集中组织申报、审核、公示、认定、公布。

第九条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的遴选、初审和推荐工作，并配合做好“四个一批”标杆企业认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文件；并通过市工信局指定的网站填报有关信息及申报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 （一）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申报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条件的佐证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一条 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推荐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有关信息进行网上审核确认，并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及正式推荐文件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申报通知有关要求，市工信局按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开展综合审核，提出“四个一批”标杆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即认定为“四个一批”标杆企业。

第十四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由市工信局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机关纪检部门对“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的申报、审核、公示、认定、公布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对“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并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定期组织开展“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活动，推动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复制推广。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当编制典型案例材料，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并为开展现场对标学习和对标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第十八条 市工信局对“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称号，企业被依法注销，或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称号并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株洲市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2. 株洲市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3. 株洲市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4. 株洲市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 1

株洲市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其中标杆企业要素条件契合度指标得分不低于 30 分、持续投入资金指标不低于 15 分、专职信息化管理团队指标不低于 10 分)。

二、评价指标

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19〕248 号)契合度、创新能力及实施效果、示范带动作用等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1. 持续投入资金 (25 分)	近两年“上云上平台”累计投入总额: ① 50 万元及以上 (25 分); ② 30 万元 (含) ~ 50 万元 (20 分); ③ 20 万元 (含) ~ 40 万元 (15 分); ④ 20 万元以下 (0 分)。
2. 专职信息化管理团队 成员 (15 分)	① 3 人及以上 (15 分); ② 2 人 (12 分); ③ 1 人 (10 分); ④ 无 ((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3. 标杆企业要素条件契合度（45分）	对照《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19〕248号）标准，在三大场景15个应用方向中，每覆盖一个方向，加3分，满分45分。
4. 创新能力及实施效果（10分）	创新平台 ^① 及创新成果 ^② ： ①国家级（5分/个）； ②省级（3分/个）； ③市级（2分/个）。 以上累计不超过10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5. 示范带动作用（5分）	组织（承接）本行业上云上平台对接活动（包括市级组织的为其他企业提供学习交流活动的），每次加2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备注：①创新平台指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研发机构。

②创新成果是指在获得国省市各类示范应用场景、优秀应用案例、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以上等级、科技奖励等荣誉资质。

附件 2

株洲市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其中节能改造指标得分不低于 40 分）。

二、评价指标

包括基本任务、节能改造、绿色发展三类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基本任务 (15分)	1. 制定实施方案 (5分)	A. 方案制定详细，逻辑性合理，符合行业和企业实际，资料齐全（5分）； B. 方案内在逻辑性一般，基本符合行业特性和企业实际，资料基本齐全（3分）； C. 方案内在逻辑性差，不符合行业和企业实际，资料缺失（0分）。
	2. 项目建设佐证资料 (10分)	A. 佐证资料能很好的体现项目的真实性，资料齐全（10分）； B. 佐证资料能较好的体现项目的真实性，资料基本齐全（5分）； C. 佐证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的真实性，严重缺失（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节能改造 (70分)	1. 高效节能电机改造总额定功率 (30分)	A. 1000千瓦及以上(30分); B. 600(含)~1000千瓦(25分); C. 400(含)~600千瓦(20分); D. 200(含)~400千瓦(10分); E.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2. 高效节能电机改造率 (20分)	A. 完成80%及以上改造并运行(20分); B. 完成65%(含)~80%改造并运行(15分); C. 完成50%(含)~65%改造并运行(10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3. 永磁高效电机替代率 (20分)	A. 50%及以上(20分); B. 35%(含)~50%(15分); C. 20%(含)~35%(10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绿色发展 (15分)	1. 清洁生产 (10分)	A. 近三年内开展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10分); B. 未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但获评节水型示范企业(5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2. 绿色制造 (5分)	A. 获评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或国家能效领跑者(5分); B. 获评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或省级能效领跑者(3分); C. 被列入当年省级绿色制造创建计划(2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附件 3

株洲市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 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其中破零标杆企业发明专利得分不低于 8 分, 倍增标杆企业专利不低于 12 分), 破零标杆和倍增标杆企业各取综合排名前 5。

二、评价指标

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认定按企业指标和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 分值分别为 80 分、20 分。企业指标分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新增量, 营收、利润、税收增速进行赋分, 典型案例材料分根据企业提交的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 满分为 100 分。

(一) 破零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8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1. 发明专利 (15 分)	年度内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①3 项及以上 (15 分); ②2 项 (12 分); ③1 项 (8 分); ④无 (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2. 研发人员情况 (10分)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①30%及以上 (10分); ②20% (含) ~ 30% (8分); ③10% (含) ~ 20% (6分); ④10%以下 (0分)。
3. 研发投入强度 (15分)	①6%及以上 (15分); ②4% (含) ~ 6% (12分); ③3% (含) ~ 4% (8分); ④3%以下或年度研发投入低于 30 万元 (0分)。
4. 企业效益 (15分)	企业利润率: ①20%及以上 (15分); ②15% (含) ~ 20% (12分); ③10% (含) ~ 15% (8分); ④10%以下 (0分)。
5. 社会效益 (15分)	企业实缴税金增幅: ①12%及以上 (15分); ②10% (含) ~ 12% (12分); ③8% (含) ~ 10% (8分); ④8%以下 (0分)。
6. 示范带动作用 (10分)	属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拥有的发明专利和专利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最高不超过 10 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二) 倍增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8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1. 发明专利 (20 分)	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0 分): ①5 项及以上 (10 分); ②3 (含) ~ 5 项 (8 分); ③1 (含) ~ 3 项 (6 分); ④无 (0 分)。
	年度内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0 分): ①3 项及以上 (10 分); ②2 项 (8 分); ③1 项 (6 分); ④无 (0 分)。
2. 研发人员 情况 (10 分)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①20%及以上 (10 分); ②15% (含) ~ 20% (8 分); ③10% (含) ~ 15% (6 分); ④10%以下 (0 分)。
3. 研发投入 强度 (15 分)	①6%及以上 (15 分); ②4% (含) ~ 6% (12 分); ③3% (含) ~ 4% (8 分); ④3%以下或年度研发投入低于 50 万元 (0 分)。
4. 企业效益 (10 分)	专利产品利润率: ①20%及以上 (10 分); ②15% (含) ~ 20% (8 分); ③10% (含) ~ 15% (6 分); ④10%以下 (0 分)。
5. 社会效益 (15 分)	企业实缴税金增幅: ①15%及以上 (15 分); ②10% (含) ~ 15% (12 分); ③5% (含) ~ 10% (8 分); ④5%以下 (0 分)。
6. 示范带动 作用 (10 分)	属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拥有的发明专利和专利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最高不超过 10 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三) 典型案例材料 (20 分)

典型案例材料企业需从企业角度反映加强技术创新，实现发明专利“破零倍增”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逻辑性强、可读性高，全文不超过 2000 字。案例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破零倍增”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前后效果对比。在企业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专利产品效益等方面要有量化描述且数据准确详实。

(3)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破零倍增”成效的经验总结等，不要求专业技术说明方面的内容。

(4) 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杜绝虚构和夸大。

(5) 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附件 4

株洲市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综合排名前 10。

二、评价指标

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按企业指标和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分值分别为 80 分、20 分。企业指标分根据企业品牌投入强度和营收、利润、税收增速进行赋分。典型案例材料分根据企业提交的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基本条件	品牌投入 (6分)	①100 万元及以上 (6 分); ②80 万元 (含) ~ 100 万元 (4 分); ③50 万元 (含) ~ 80 万元 (2 分); ④50 万元以下 (0 分)。
	品牌投入强度 (6分)	①3%及以上 (6 分); ②2% (含) ~ 3% (4 分); ③1% (含) ~ 2% (2 分); ④1%以下 (0 分)。
	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6分)	①1500 万元及以上 (6 分); ②1000 万元 (含) ~ 1500 万元 (4 分); ③500 万元 (含) ~ 1000 万元 (2 分); ④500 万元以下 (0 分)。
	品牌产品利润(3分)	①同比增长 10%及以上 (3 分); ②10%以下 (0 分)。
	品牌产品税收(3分)	①同比增长 10%及以上 (3 分); ②10%以下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示范性条件	品牌规划能力(8分)	①将品牌建设纳入组织发展战略，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和规划（3分）； ②建立品牌战略落地的工作计划、资源保障及实施保证机制（3分）； ③建立并运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和评估体系（2分）。
	品牌创新能力(16分)	①深度参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积极参与“创客中国”、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大赛、新型信息消费大赛等创新赛事（有则计3分，不重复计分）； ②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以上（4分）； ③有效发明专利数量3个以上（4分）； ④拥有研发设计平台（3分）； ⑤开展工业设计赋能（2分）。 以上条件不符合则相应部分计0分。
	品质能力(8分)	①积极开展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分）； ②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4分）； ③开展绿色制造及碳达峰、碳中和，社会责任履行好（2分）。
	数字化能力(8分)	①深度参与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行动（3分）； ②积极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分）； ③建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数字化品牌营销体系（2分）； ④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1分）。
	品牌服务能力(8分)	①积极开展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4分）； 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建立及时、高效的客户需求沟通机制及品牌管理应急机制（4分）。
	品牌传播能力(8分)	①制定品牌创建目标以及品牌推广的机制和措施（3分）； ②品牌市场占有率行业内领先（2分）； ③积极参与“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宣传片大赛（3分）。

（二）典型案例材料（20分）

企业需提交典型案例材料。典型案例材料重点从企业角度反映加强品牌能力提升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逻辑性强、可读性高，全文不超过2000字。案例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

（2）“湖湘精品”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前后效果对比。在企业品牌建设、品牌投入、品牌产品效益等方面要有量化描述且数据准确详实。

（3）加强品牌能力提升成效的经验总结等。

（4）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杜绝虚构和夸大。

（5）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